

## 臺東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娛樂稅法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徵收率計徵：

一、舞廳或舞場，課徵百分之二十五。

二、高爾夫球場及高爾夫球練習場所，課徵百分之五。

三、具娛樂性之水上或空中動力設施，課徵百分之二點五。

四、其他經財政部公告屬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供人娛樂者，課徵百分之七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施行。